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3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行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3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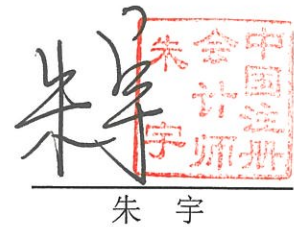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贵行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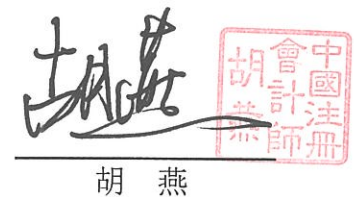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朱 宇

注册会计师



胡 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 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7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7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7 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7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7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17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7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17 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本汇总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注：本行作为上市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已在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5.1.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因此本表未作相应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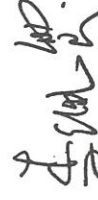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